- (2) 乙方未依前項約定返還房屋時,本契約不以不定期契約繼續或認定,甲方得向乙方請求 未返還租賃標的期間之相當月租金額,以及自本契約屆期或提前終止日之翌日起至返還 完竣日止,按日租金2倍(即每月租金÷30X2)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,如有損害(如相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無法出租之損失等),並得請求賠償。
- (3) 乙方遷出時之遺留物品,經甲方限期取回而未為者,視同廢棄物,任由甲方處理,其處 理所需費用,得由押金扣抵,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。

第8條 其他約定

- (1) 乙方以租賃標的申請公司登記者,於本契約終止時,需將公司登記遷出,甲方並依稅務 等單位要求每月呈報遷出名單公文,否則甲方得通報乙方營業登記遷出。乙方登記之公 司如停業,停業期間之租金以原租金一半計收。
- (2) 乙方如與第3人有債務糾紛與法律責任,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關。
- (3) 乙方信件得由甲方代簽收及轉發;乙方如寄放任何物品於甲方之處,甲方不負任何保管 及法律責任,均由乙方負全責。
- (4) 雙方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手機簡訊、即時通訊軟體通知他方,書面通知以本契約所載 之地址為準,如有變更應通知他方(如未通知變更,以原所知地址為準);其他電子通 知,則以一方發出訊息時,視為已通知達到他方,如他方得舉證非可歸責於己而無法收 到訊息,不在此限
- (5)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,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處理;如有衍生爭議,雙 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(6) 本契約正本1式2份,雙方各持1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出 租 人:全方位商務中國

法定代表人 : 謝欣育

編 : 80262645

(簽名或蓋章)

(簽名或蓋章)

承租人:有斡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彭建耀

身分證字號: A126169836

統

址:台北市信義區和再路三段507卷4號3樓. 地

話:0986046505

中華民國 第2頁,共2頁